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08

采 购 人：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周市镇 2026 年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中标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 188 号

乙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合同的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成交的标的物品种、规格如下：

采购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周市镇 2026 年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公共自行车 2026 年运营服务项目	肆佰玖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RMB：4949345.76 元）	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注：投标总价中含税、利润等费用。

1、具体明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 标的物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项目服务顺利过渡交接，在原服务期限止至本次服务合同签订为止，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相关费用由本次服务中标单位支付）。

三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价款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施工、运行维护、税金、租赁期内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付款步骤：

2026 年 5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 50 %，12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 40%，，合同金额的 10 % 作为年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于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支付。

3.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3.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五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排进行监督。

（2）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工资以乙方给银行的转账支票证明及银行发放记录电子档为准），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其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年递增）不得使用临时工；所有员工必须经过操作使用和维护培训（以提供培训记录和合格证为准）；

（2）建立运营公司的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

（3）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建设，包含供电、无线通讯和基础建设及调试、培训等。

（4）本项目的公益推广、租车卡办理方式、媒体宣传（包括通讯报道）、产品的介绍以及使用说明（包括语音提示功能）、站点的功能简介、宣传手册的制作以及站点的分布示意图（整个宣传整合制作成 VCR 宣传片）以及后期运营情况的投诉答复等。

（5）站点现场管理要求有专业巡检人员每天按计划检查各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如站点电压、设施设备损坏、网络信号、锁车柱松动、锈蚀等；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问题。站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站点车辆整洁无故障，站点保洁工作到位（提供管理日志）。

（6）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和租车卡的发放以及市民卡开通租车卡功能。

（7）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提供检修、巡视报表）。

（8）设备的更新和保养（明确设备更新内容、周期并提供保养记录）。

（9）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等（提供运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0）做好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施工要求精心施工，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11）对项目包干范围的生产、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12）进场后，根据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甲方审定，施工过程中参加甲方的协调会，接受甲方指导。

（13）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乙方与工程相关事宜。

（14）乙方实时监控情况下站点仍发生重大破坏、盗窃现象，影响本系统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站点视频监控系统等安防设施，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六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实行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接受甲方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与管理，以符合甲方要求，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要求将上岗证证书复印件交甲方有关门存档、备查。

2 乙方施工、维修、养护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及条件解除合同

1、乙方六个月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对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客观情况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的，按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4、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乙方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应于甲方催告后一周内及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天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乙方未纠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已经明知，乙方逾期安装或其它违约行为，会导致甲方对其它单位部门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扣除当年度至服务期满所有合同款（甲方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予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服务年底为合同总价的 25%），如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应补足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因逾期造成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缩小供货范围，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合同。

3、为保障自行车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及时，特要求乙方常备库存自行车零配件，其中易损易坏件重点库存，若经检查库存不到位的，按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公共自行车系统保洁达不到考核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保洁工作，另选择专业保洁公司提供保洁服务，保洁费用按实结算。

5、公共自行车系统维修达不到考核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

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维修工作，另选择专业维修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实结算。

6、公共自行车系统仓储达不到招标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7、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提供数据接口以对接第三方绩效考核等软件，且提供数据要准备、真实、可靠，若经发现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8、本次招标内容中 RS485 总线通讯技术，首先要求达到行业标准，若市面上主流厂家同类技术已经更新换代升级，并广泛应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技术更新，达到行业主流技术，有利于提升整个自行车租赁服务项目的先进性及效率，以适应当地现代代发展进程。

9、所有自行车在服务期内投入运营前必须购置保险，以提供保单及详细自行车保险明细为准，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车辆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其中差额。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30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1、无论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都必须提供系统软件数据接口给甲方。

十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职工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昆山市周市镇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办法以最新的考评办法为准，此考评办法适用于已建成周市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及本次标的物，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及考核要求调整此考评办法。

4 绩效考核软件功能以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并升级维护。

5 承诺开放数据接口以便后期无缝对接升级，标的物设备设施建设于昆山本地。

6 提供数据接口以对接第三方绩效考核等软件，且提供数据要准备、真实、可靠。

十一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强晓聪

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2026 公共自行车考核及评分标准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 分
1	公共自行车车辆维护保养	20	1. 车辆车身整洁，编号规范清晰，制动灵敏，车铃完好； 2. 坐垫无破损，并上下可调节； 3. 脚踏、把手灵活，各螺丝紧固； 4. 链条无松动、断裂、脱落等现象； 5. 车辆挡泥板、车篮完好。	现场随机抽查 3 个站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公共自行车运营调度管理	20	1. 早晚高峰期和用量较大站点应安排工作人员值守，高峰时段（早晨 7:00-9:00,傍晚 16：30-18：30）站点空满桩应在 30 分钟内解决，平峰时段站点空满桩应在 20 分钟内解决调度。 2. 站点备车需在指定区域内摆放整齐，不得侵占盲道、绿化等公共市政空间。 3. 站点保洁、车辆维护、车辆调度人员着装规范统一；调度车辆外观整洁规范，车辆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不违章不乱停。	现场随机抽查 3 个站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公共自行车站点设施管理	20	1. 车桩基础牢固，无松动，锁扣无变形；功能完好，标识和语音播报清晰，无导线外露；车桩编号清晰，无缺损脱落。 2. 控制器基础牢固，无松动，标识清晰；控制器查询功能完好；电瓶保养良好，电压符合规定，无导线外露，外接电源保护装置完备。 3. 各类设施定期保洁，站点范围内要保持整洁，无障碍物；底板、车桩、控制箱、车棚、监控、自行车等设施无积水、	现场随机抽查 3 个站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无积泥、无污垢、无小广告。		
4	公共自行车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10	建立健全巡查考核、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记录、台账齐全。	工作制度缺一项扣 1 分。	
				无专人负责扣 3 分。	
				工作台帐缺一项扣 1 分。	
				未组织巡查考核工作扣 3 分。	
5	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响应	15	管理人员发现故障及时报修，自行车一般故障修复不得大于一天，特殊故障修复不得大于 3 天，配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检修工具，所有检修记录必须记录电子台账。	未及时发现故障并及时报修，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一般故障修复每超时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特殊故障修复每超时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配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检修工的的口 2 分。	
				检修记录未记录电子台账的扣 2 分。	
6	群众反馈及其他	15	及时处理各类群众信访、媒体网络曝光件等。	新闻媒体及网络曝光、群众信访，属于管养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未及时处理、反馈的，在考核总分的基础上每次扣 2-5 分。	

注：公共自行车车辆维护保养维修时限为：3 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得到管理部门认可，可以延长维修时限，具体与管理部门协助确定。

小广告、保洁等整改时限为：12 小时。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95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85 分以上为良好等次；70 分以上为一般等次。考核优秀等次，当年考核费用全额发放；良好等次，发放当年考核费用的 90%；一般等次，发放当年考核费用的 80%。